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參輯】第三十一冊

清乾隆五十二年三月至
五十二年六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參輯 第三十一冊

發行人：吳密察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602435 (第 31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翁金珠、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朱冬芝、李奇璋

執行編輯：李淑菁、楊晶晶、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7 年 12 月 10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 (香港) 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0908-5 (第 31 冊：精裝) ISBN：978-986-01-0956-6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一版。--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7.12
冊； 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參輯自第31冊至第60冊

ISBN 978-986-01-0908-5（第31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09-2（第32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0-8（第33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1-5（第34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2-2（第35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3-9（第36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4-6（第37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5-3（第38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6-0（第39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7-7（第40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8-4（第41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19-1（第42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20-7（第43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21-4（第44冊：精裝）。

ISBN 978-986-01-0922-1（第45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6017963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 三 十 冊】

清乾隆五十二年三月至
五十二年八月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自乾隆五十二年（1787）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玟、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序】

發現臺灣的原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羽金珠

臺灣蘇澳附近曾經有過一個「馬賽港」？二百年前漁船出海捕撈烏魚必須插旗繳稅？一百四十多年前苗栗貓裡溪（今後龍溪）石油浮在水面源源不絕，不久就有外商公司來開採經營？這些讓人嘖嘖稱奇的歷史片段都確有其事，分別記載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中。

在另一種歷史文獻裡，呈現一、二百年前臺灣先民的生活實錄——一件一件契約文書載明民間買賣房屋、土地、平分家產，乃至於童養媳未來生兒育女的歸屬，這就是《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重現了珍貴的民間契約原貌，充分反映先民的社會狀態、女性地位、家庭與宗族關係、社會價值觀念。

透過一批批標校、編印的史料，讓我們點點滴滴地發現、了解臺灣的原貌，這就是《臺

灣史料集成》編印的具體意義。文建會自民國九十二年，推動臺灣史料標校與編印計畫，委託臺大、政大、東吳、逢甲、東華與暨南等六所大學的文史學者，組成「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從浩瀚的典籍中進行徵集、校勘、重整、編印。經由產官學三方通力合作，《臺灣史料集成》於焉誕生，前後兩期陸續編印包括《臺灣史料集成提要》、《明清臺灣檔案彙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等叢刊六十六冊，出版發行以來，學術界、文史工作者及閱讀大眾的反應非常熱烈，並不吝給予鼓勵與好評。

文建會於今（九十六）年延續第二期編印計畫，將出版《清代臺灣方志彙刊》十二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九冊。另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三十冊，第一、二期的叢書前後銜接，共計一百一十七冊，蔚然大觀，臺灣史料的重建工程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半世紀前主持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的經濟學者周憲文先生曾經指出，資料的公開，是學術進步的前提條件，「有了充分的史料，社會上自然會有高明之士，運用其正確的史觀，深入研究，有所造就。」我們期許《臺灣史料集成》的編印與出版，能夠讓國內學術界與社會大眾，深入研究，有所造就。

【序】

整理臺灣文獻的機緣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

吳密察

史料是歷史研究的憑藉，歷史研究當然必需建立在史料的基礎之上，因此臺灣史料的收集、整理、編輯、出版，便成為臺灣史研究的基礎工作。

二十世紀臺灣史成為研究的對象之後，日本殖民政府曾經在一九二〇年代，組成「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進行臺灣史料的收集、編纂工作。但是此項史料編纂工作，卻是以彰顯其殖民統治政績為主要目的，雖也編輯了《臺灣史料（稿本）》，卻未能出版發行，研究者難以使用這些成果。一九三〇年代，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曾經成立「臺灣史料調查室」，對海內外臺灣史料進行初步的調查，收集了不少臺灣史料，但也沒有進一步整理出版供學術界使用。比較持續性地整理出版臺灣史料的，要等到一九六〇、七〇年代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輯、出版的《臺灣文獻叢刊》。這部在當時以微薄的人力、經費所編輯出版的臺灣史料叢

刊，可以說是支撐往後將近半個世紀之臺灣史研究的最重要史料資源，貢獻厥偉。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隨著史料收藏機關的逐步整備與史料公開，目前吾人得以利用的臺灣史料已經大為增加，據估計其數量可以達《臺灣文獻叢刊》的三倍以上。因此，重新編輯出版一部將新發現的史料也都納入的《臺灣史料集成》，成為新世紀臺灣文化建設的新課題。二〇〇二年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鑑於推廣國人之臺灣歷史認識，乃是重要的文化建設項目，於是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李文良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對臺灣史料進行有系統的收集、整理，累積了為數大約八千萬字的史料，並於二〇〇四年出版其中的一部分成果。

這個《臺灣史料集成》的出版計畫，在二〇〇五年未得繼續，甚為可惜。二〇〇六年獲得文化總會陳郁秀秘書長奔走籌集經費，得以賡續出版其中的《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自今（二〇〇七）年起，文建會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職司臺灣歷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推廣工作，責成本館持續負責此項臺灣歷史研究之奠基工程。相信這是關心臺灣歷史研究的國人所樂見的美事。本人忝為當初企畫這項臺灣歷史研究基礎工程者，如今又擔任實際的執行工作，深感光榮也自覺責任重大，自當戮力以赴，不負使命，並期待大家的支持。是為序。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5 序

【清乾隆】

44 為奏准咨徵調官兵分批離潮赴閩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5 為奏請調補赴臺領兵官員遺缺事（附片）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6 為接署提篆恭謝天恩事

直隸提督李奉堯（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7 為奏調兵分駐澎湖及蚶江事（附片）

直隸提督李奉堯（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8 為奏請展限盤查倉庫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9 為遵旨查奏情形並粵兵到廈配渡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51 為參奏閩省沿海地方文武官員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53 為嚴禁藉端混拿嚇騙事

林爽文（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54 刑部月終冊

刑部（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56 告示為嚴禁藉端混拿嚇騙事

林爽文（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57 為奏赴沿海巡查並料理粵兵赴臺事

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一日）

58 為准咨調撥官兵前赴臺灣恭摺奏聞事

浙江提督陳大用（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日）

60 為奏查過動撥軍需銀兩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三日）

62 為遵旨查奏並陳稽查口岸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三日）

63 為奏押解林家齊進京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三日）

64 為屢接上諭覆奏現在攻戰情形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三日）

66 為欽奉諭旨恭摺覆奏委派粵省官弁赴閩剿匪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三日）

68 為奏海口查察暨行調粵兵赴臺事

廣東提督高瑑（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三日）

69 為恭報到臺灣日期查悉官兵遲誤據實指參及急須添調情形仰祈聖鑒事

湖廣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四日）

73 為節次奉旨覆奏官兵遲誤事

湖廣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四日）

77 為遵旨回奏未敢遽離郡城及病情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四日）

80 為奏改擬諭旨進呈事（附片）

軍機大臣（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四日）

81 為准咨調兵接應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五日）

83 為奏調兵增防澎湖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五日）

84 為奏准咨調撥官兵赴閩緣由事

浙江巡撫覺羅琅玕（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八日）

86 為奏粵兵自廈門放洋日期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八日）

88 為奏軍糧動支情形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八日）

90 為奏嚴懲桐山營逃兵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八日）

91 為奏調派官員協辦閩省軍需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八日）

92 為酌核海運腳價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八日）

93 為奏請所遺員缺另委他臣辦理事（附片）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八日）

94 為移會內閣抄出上諭一道臺灣一案事

刑部（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九日）

96 為恭摺覆奏並無洪二和尚及朱姓等緣由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九日）

99 為知會閩省查明鳳花亭高溪庵馬溪廟所屬州縣事（附片）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九日）

100 為奏粵兵陸續起程事（附片）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九日）

101 為准咨調撥官兵前赴臺灣恭摺奏聞事

浙江提督陳大用（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日）

103 為欽奉諭旨恭摺據實覆奏粵兵調度暨鎮將疏失事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日）

105 為奏粵東赴閩官兵渡海遇賊搶奪事（附片）

兩廣總督孫士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日）

106 為遵旨將粵兵全由廈門配渡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108 為遵旨撥浙省兵丁赴閩恭摺覆奏事

浙江提督陳大用（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111 為移會內閣抄出臺灣逆匪一案事

宗人府（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113 為奏遵旨摘去黃仕簡等花翎事

湖廣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116 為查明鳳山縣城既得復失各情形嚴參具奏事

湖廣總督常青（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118 為奏兩提督進兵不力等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120 為參奏兵船被劫失職官員事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122 為奏林小文等押解至閩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侍堯（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123 為移會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郝壯猷正法事

戶部（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127 為酌量暫設臺站飛遞軍報恭摺奏聞事

江西巡撫何裕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128 為欽遵諭旨委員押解臺灣逆匪林小文四犯緣由事

直隸總督劉戡（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129 為欽遵辦理撥兵赴臺情形事

浙江巡撫撫羅琅玕（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132 為奏遵旨訊問富勒渾吏治廢弛情形事（附片）

武英殿大學士阿桂（等）（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